###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采购盲文印制设备及软件项目采购公告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现就“采购盲文印制设备及软件”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采购盲文印制设备及软件

二．标的金额

人民币10万元。

三. 采购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同等情况下，投标人具有本类别残疾人服务经验的投标人可优先考虑。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4.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投标方式

参与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文件材料：

1.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5.投标书（原件）；

6.投标报价单（原件）；

7.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原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前述第四条要求文件一式叁份，整套材料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材料须于2023年12月12日18:00前送达至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2楼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组宣（权保）部，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余星璇；联系电话：82485813；传真：82485800。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

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阅读障碍者平等欣赏作品和接受教育的权力，拓宽阅读障碍者获取文献的范围，丰富阅读障碍者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其受教育程度，拟采购一套盲文印制设备及软件，以更好地实施《马拉喀什条约》赋予的豁免权力，满足我市视力残疾人更高质量的阅读需求，提升视障阅览室的服务水平。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盲文印制设备及软件1套（包含印前处理设备：扫描仪、盲文编译软件、盲文点字笔记本；印制设备：盲文刻印机、盲文隔音柜、盲文单页纸；印后处理设备：24孔打孔装订机），并提供商品使用说明及详细参数等。

2.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地点提供运送、安装等服务，并出具加盖中标人公司公章的配送单和商品清单。

3.提供全系统的调试、操作培训、维护维修等售后服务。

4.服务内容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价格低者优先。

5.在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和成果以采购人的100%满意为目标。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登记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具备电子产品研发或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或辅助器具销售资质，具有残疾人服务相关经验者优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1. 采购方法

自行采购。

1.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中标价格作为采购人与委托服务商签订的协议金额，协议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金额。

3.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补充报价。

（三）付款方式：按服务协议约定。

（四）违约责任：按服务协议约定。